佳县兴隆寺至贺家沙塬农村道路

改建工程

监理合同书

佳县交通运输局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佳县兴隆寺至贺家沙塢农村道路改建工程，路线北起兴隆寺以东500米处，起点顺接现有兴王路与其平面交叉、途经旧谷地峁、王家峁、柳树峁、刘兴庄、庙梁、贺家园等村庄；终点与现有刘石路平面交叉，路线全长17.879公里。主要工程内容有：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其他构造物及附属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实际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鉴于业主已接受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结合本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委托函或会议记录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5.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6.其他附件：

三、监理服务的范围与目标

1、监理服务的范围：佳县兴隆寺至贺家沙塢公路改建工程路线全长17.879公里。主要工程内容有：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其他构造物及附属工程等。

2、监理服务目标：全面控制施工合同工期、施工质量和合同造价，进行合同管理、争创优良工程。

四、监理服务的依据

1、业主与监理单位双方签定的监理合同协议书；

2、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含协议书、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已批准的设计图纸、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等)协议及附件；

3、合同图纸及说明；

4、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合同指定使用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五、监理服务的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4 日至该工程结束。

六、监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监理实行一级监理管理，设总监办，配备各类监理人员。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业主：

业主必须将监理单位的职权明确写入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并在监理单位人员开始服务之前，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对监理单位派出的工地代表书面通知施工承包单位，并抄送本工程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1、业主指派一位充分了解工程范围、内容、有权迅速作出决定的人员出任代表，与监理单位工地代表进行日常工作联系。业主代表可对施工和监理工作进行宏观的管理，即对施工进度和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对工程计量和支付进行审批、对监理工作计划和措施进行审批，对施工进度和质量控制等问题向监理提出书面指示、对监理单位派到的监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发出书面指示， 但应保证监理单位监理人员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其职权，不受任何干扰。

2、业主应协助监理单位派驻工地的机构与地方单位建立联系，以解决监理用房、用电、用水、通讯以及交通通道。

3、业主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下列 文件和资料：

(1)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与文件1份；

(2)业主与承包人工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 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份；

(4)其他；

5、业主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单位提供以下协助：

(1)建立监理工作人员进出通道；

(2)避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3)业主制定为监理单位提供执行监理任务中的安全保护；协调与地方单位和当地群众的关系，排除人为的干扰；

(4)解决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5)其他；

6、业主同意：根据监理单位针对有关项目或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环保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书面请示，及时予以书 面答复。

7、业主有权要求更换在工作中被证明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但必须有书面材料和通知送达监理单位工地代表。

8、监理的试验检测设备、试验费用、日常办公经费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在单独计费。

监理单位：

1、监理单位根据合同协议要求选派能完全胜任本工程驻地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2、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即于监理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按双方同意的计划)，进入施工现场，组成总监办，执行现场监理任务。

3、监理单位应遵照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 本合同有关条款，对本段工程施工质量、进度、费用和合同有关事 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4、监理单位应按照本工程施工的总体计划要求作出监理工作的安排和计划，并定期向业主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整理好监理档案资料，移交业主。

5、监理单位在执行本项目监理服务时，应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质量监督部的监督。

6、监理人员在工地执行任务时，按照本监理合同和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的要求，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应严格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办事公正，不循私情；不能与承包商、供货商有经济联系；对违纪人员，一经发现，立即处理，对不称职人员一律调换。监理人 员不得向施工方索取财物或变相施加压力迫使施工方为其提供财 物、各种服务及宴请，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作为乙方的 违约金，并有权解除监理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要求更换监理，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监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涉案监理人员的刑事责任。

7、对业主发布有关施工的指示，凡是符合本合同原则的，均应遵照执行。

8、监理单位应为业主保守商业秘密，未经业主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与本工程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更不得将本工程的资 料转让、转借、复印给第三方。

9、监理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坚决预防和杜绝监理人员伤亡事故，监理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全部由监理 单位自己负责。

八、监理费组成和支付办法

监理费组成：本合同监理费包括派驻的监理人员费用及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及依据本合同应由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设施设备及物品的费用。监理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整，小写：（¥ 946585.00元 ）。

业主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拨付监理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1、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或因监理人员失职造成业主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业主进行赔偿。即赔偿金额=受损工程相应监理费×监理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2、因不可抗力或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滞，已支付给监理单位的监理费不予退还。

3、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延期服务：若工程遇有不可抗力或业主延误引起工期延长的服务费用应相应增加，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文件。

5、其他。

十、其他事项

1、本工程交工验收后，接业主通知后，监理单位应在通知限定的时间内退场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异议时，应共同协商解决：或报请行政主管门协调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结清监理费后自然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以专用条款和招标文件的约定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业主：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14日

监理单位：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14日